

第二章 歐陽修傳記文的人物類型

在中國古代的藝術理論中，除了人物之外，音樂審美與詩歌風格的類型化一直是鑑賞時的一項重要的指標。《禮記·樂記》將音樂中的曲調分為六種類型：「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¹將人的情感透過音樂來作為劃分的依據，將音樂類型生動化。另外，在詩歌方面，司空圖的《二十四詩品》將詩的風格與情感分類為雄渾、沖淡、豪放、婉約、濃豔等二十四類，使得後人在鑑賞詩歌藝術時，能產生概略卻清晰的條理。

在上一章曾提及，對於傳記文的寫作上，「人物」一直是最基本也是最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司馬遷《史記》之所以能成為後世史傳作品典範，也是因其對於人物有深刻動人的描繪及文學性，完全地吸引讀者對各篇人物的深刻感受，成為上乘作品。所以說，將人物做分類與歸納，也是在傳記文學上所必須處理的一項要件。

筆者在本章中將分三節作討論：第一節，中國作家在人物分類上的內容與意義；第二節，歐陽修人物分類的方法與結果；第三節，歐陽修傳記文中的人物特點；第四節，小結部分。

第一節、一般的人物分類

人物類型的理論在中國是源遠流長的。先秦百家中墨子「聚斂天下美名而加之」的理論，可以視為中國古代人物類型理論的先河。墨子認為，想要頌揚一個人，就要「聚斂天下美名而加之」；反之，想醜化一人，則須「聚斂天下惡名而加之」，這是讓被歌頌的好人或被醜化的惡人體現出標準性的好、壞人的類型代表。²

以記述儒家之首孔子言論的《論語》，將門下學生的專長與特質分為四類，分別為「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³孟子對聖人的分類有一番詮釋。在其《孟子·萬章篇》中，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謂之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⁴表達了聖人的境界依照「人物修養」，分為清明、隨和、以及隨時而定三種。另外，莊子依據「逍遙境界」分人物為「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

¹ 見孔子及其後學著，孫希旦釋《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8年，頁977。

² 見荆溪、李松揚《簡論中國古代人物類型理論》，遼寧師範大學學報，1996年5期，頁44。

³ 《論語·先進篇》記述：「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見孔子後學著，潘重規編《論語今注》，臺北：里仁書局出版，2003年出版，頁220。

⁴ 見孟軻著，劉風泉、李福興譯注《孟子》，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2001年，頁178。

的一般人、宋榮子、列子、神人四種角色，而惟有達到「神人」境界，才能真正達到真正的「逍遙」。⁵

在史書中，《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篇將人物依照「特性」分類為先賢、耆舊、高士、孝子、忠臣名士、家傳、童子、友朋、列女、高僧、列仙、列異等類，是第一部將有小說性質的書籍歸類為史部，且開啓各類型人物皆能入史傳的先河。⁶之後南宋鄭樵所撰《通志·藝文略》〈史類〉篇對於傳記的人物分類，如同《隋書·經籍志》依照「人物特性」，分為耆舊、高隱、孝友、忠烈、名士、交遊、列傳、家傳、列女、科第、名號、冥異、祥異等十三目。⁷

在文人創作中也有幾部人物分類的經典作品。西漢·劉向《列女傳》將當時不同層級的女性大眾分為七類，分別為：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主要是依據儒教思想中「三綱五常」的倫理觀念。⁸以人物評論為主的專書，是劉劭的《人物志》。在《人物志》〈流業〉篇中，以「德」、「法」、「術」三種特性，將人物分成清節家、法家、術家、國體、器能、臧否、技倆、智意、文章、儒學、口辯、雄傑等十二種人物特徵。⁹南朝宋時，劉義慶著《世說新語》，對人物的分類方式，是以「儒家倫理」為原則，將人的「善」與人的「惡」兩個方面綜和評論而做為分界，共分為方正、雅量、識鑑、賞譽…等三十六類。¹⁰唐·劉知幾《史通》〈內篇·採撰〉與〈內篇·雜述〉敘述史書的流變，原本大部分只記帝王名人，後世題材漸趨多樣化，分支成為小說一脈，並且獨立發展。《史通》將人物依照「職業」、「身分」分為帝王、忠臣、高士、逸民、列女、神異、僧道等類。¹¹《太平廣記》是宋初李昉將漢代至宋代的野史小說集結而成的大型類書之一，依據人物「專長」，分為神仙、女仙、道術、方士、異人、異僧、釋證、報應、徵應等類，共五百篇。¹²

人物分類一直是中國小說家、戲劇家創造人物典型的一種重要創作原則。清代戲劇家李漁曾說：「欲勸人為孝，則舉一孝子出名，但有一行可紀，則不必盡有其事，凡屬孝親所應有者，悉取而加之，亦猶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一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¹³正因如此，中國古代小說中人物類型獲得創作上的成

⁵ 見莊子著，楊義主編《莊子選評·逍遙遊》。長沙：岳麓書社出版社，2006年，頁7-9。

⁶ 《隋書經籍志》提倡「是以窮居側陋之士，言行必達，皆有史傳。」，將史傳的寫作對象擴及至民間多種職業，影響後代史傳極為深遠。見興膳宏著《隋書經籍志詳考》。東京：汲古書院出版社，1995年，頁373。

⁷ 見鄭樵著《通志·藝文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二版，卷六五，頁771。

⁸ 見西漢·劉向《列女傳》，臺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97年，頁12。

⁹ 見三國魏·劉劭《人物志》，臺北：商務出版社，1975年，頁25。

¹⁰ 見南朝宋·劉義慶著，劉開驊、柳士鎮譯註《世說新語》。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1。

¹¹ 見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內篇》〈採撰〉、〈雜述〉篇。臺北：里仁書局出版社，1993年，頁115、273。

¹² 羅燁《醉翁談錄》指出當時說話人必須習《太平廣記》。宋元話本、雜劇、諸宮調等常採用《太平廣記》中的故事，明清小說、戲曲也從此處尋找題材。見羅燁著《醉翁談錄》。台北：世界書局出版社，1958年，頁3。又見李昉編《新校標點太平廣記》。臺北：西南出版社，1983年，頁1-106。

¹³ 見李漁《閒情偶寄》，引自周祖謨編選《中國歷史文論選》第三冊。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

就。《儒林外史》將官場上文人的「品格操守」分為三類，分別為追求功名以致性格被扭曲的人、立志跳脫此風氣但人性依舊迷惘之人、風流散盡後四隱士所意味的薪盡火傳¹⁴。羅貫中《三國演義》中的人物分類極為多元精細，是小說發展中，人物類型發展的極致。其小說中的人物依照「才氣」分類，有君王、政治、軍事、謀士、地方勢力、方士、詩人…等，並善於利用「用襯」，人物性格鮮明生動。¹⁵

第二節、歐陽修傳記文的人物分類

在討論歐陽修傳記文的人物分類，除了一般的分類外，理應涵括以下範圍，才能使歐陽修傳記文中人物類型清晰明朗：歐陽修本身著作中呈現的人物類型、歐陽修所處時代的文人著作對於人物類型的分析、後人對歐陽修作品中的人物分類討論等三部分。

歐陽修與宋祁合著《新唐書》。《新唐書》撰寫是為改革劉昫等人撰修的《舊唐書》，因為「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彩不明，事實零落，需補緝闕亡，黜正偽繆，克備一家之史，以為萬世之傳。」¹⁶表示舊史的事實零落，沒有文采，善惡不彰，不能垂戒後世，所以需要提倡古文運動、標榜「文以載道」的歐陽修來重新編纂。

歐陽修獨撰《新五代史》，在其〈雜傳（二）·李仁福 李彝超〉篇曾描述過為何要撰寫《新五代史》，他說：「自唐末天下大亂，史官實錄多闕，諸鎮因時崛起，自非有大善惡暴著于世者，不能紀其始終。」¹⁷在天下大亂的五代時期，史書並不能詳實、有規劃性地記載史事，只有搜補遺闕，才能「善惡立見」，所以歐陽修撰《新五代史》重於分類「善與惡」。列傳部分在編排上和以往史書有所不同，一律採用類傳的方式立名分目。由此可知，歐陽修在記錄五代人物，是有其特殊想法與意義的。列傳從卷十三至卷五十七，按五代時間先後編排，依據「身分」、「道德」分目為〈諸臣傳〉¹⁸、〈家人傳〉、〈死節傳〉、〈死事傳〉、〈一行傳〉、

1999年出版，頁273。

¹⁴ 見陳美林《儒林外史人物論》。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6年。

¹⁵ 毛宗崗分類《三國演義》人物時認為：「觀才與不才敵，不奇，觀才與才敵才奇；觀才與才敵，而一才又遇眾才之匹，不奇，觀才與才敵，而眾才尤讓一才之勝，則更奇。吾以為三國有三奇，可稱三絕：諸葛孔明一絕也、關羽一絕也、曹操亦一絕也。」認為《三國演義》以「人才」而分是為最佳。見金聖嘆書、毛宗崗評《精校全圖繡像三國志演義》。上海：鴻文書局出版社，1997年，頁121。

¹⁶ 曾公亮《進唐書表》中描述重修唐史的緣由，除了因「紀次無法」之外，還舉出了《新唐書》歐陽修恢復「表」的傳統，在此之前，正史中僅有《史記》、《漢書》有表的編排，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作史不立表志〉：「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越多，文越煩，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撰《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有《宰相世系表》，始復班馬之舊章。」見顧炎武著，黃汝成釋《日知錄集釋》。湖南：岳麓出版社，1993年一版，頁901。

¹⁷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二十八）·李仁福 李彝超〉。臺北：鼎文出版社，1980年，頁436。

¹⁸ 歐陽修以「專仕一朝」、「忠」為標準立五代的〈諸臣傳〉，認為「一代之臣」忠於國，卻占少

〈唐六臣傳〉、〈義兒傳〉、〈伶官傳〉、〈宦者傳〉、〈雜傳〉¹⁹等類。

另外，薛居正所傳的《舊五代史》為《新五代史》所延續，在資料的取材、人物的編選上都有所相類，所以筆者將《舊五代史》也列入討論。《舊五代史》將列傳分為〈后妃傳〉、〈宗室傳〉、〈世襲列傳〉、〈僭偽列傳〉、〈外國列傳〉等五個部分，其中〈世襲列傳〉與〈僭偽列傳〉是記載十國之事；而〈外國列傳〉則是記載當時邊陲地區契丹等十二族的民情風俗。所以在人物分類中，是以「地位」、「地域」來區別，與《新五代史》在人物分類上有很大的不同。

既然是傳記文的研究，那對身處於宋時的歐陽修而言，宋代文選也會是一項重要的依據。《全宋文》選錄了宋代重要作家的作品，可以做為對當時代作品考究選錄的依據，在宋代文集中有其重要性。內容大多以「時代」、「姓氏」安排宋代文士的作品，後半部有列女、闕名、外國、釋氏、鬼神的人物特性歸類，但所占篇幅較文士部份來的少。〈闕名〉內有傳記文墓誌，錄四篇。²⁰

今人洪本健對於歐陽修的碑誌類作品有一番分類評述，其依照傳主與歐陽修的「相對關係」共分七類，篇數由多至少依序為名臣、宗室、其他、友朋、良吏、親屬、女性等類，共一百一十一篇作品。²¹

根據《新唐書》、《新五代史》、《全宋文》，以及〈論歐陽修碑誌文的創作〉等各類資料的分析研究，歐陽修的傳記文人物類型可細分為七類，分別是：一、皇族宗室類。二、成仁氣節類。三、忠義名臣類。四、敗德貳臣類。五、忠逆並存類。六、孝愛親友類。七、雜著其他類。第七類的「雜著其他類」的篇章，不屬於其他六項的分類，都是各有其特殊性質的內容，像是歐陽修的自傳〈六一居士傳〉，隱逸不仕的人物，較缺少人物特性的祈雨、祭祖類文章，以及受他人之託傳寫的人物墓誌銘等等…。而筆者分類的順序依照〈論歐陽修碑誌文的創作〉，依序是宗室、臣子、親朋、其他類，又因歐陽修傳記文對臣子有大量的書寫，所以筆者也將臣子類羅列在二、三、四、五項集中討論。

為了更能一目了然，清楚辨明上面所述內容，謹製成表格如下：

(表八)：人物分類比較表

數。此部分為歐陽修道德觀念的體現，用意在於表彰忠義節烈之士。錢穆認為：「難得有幾個人在朝廷作臣，而一個人兼作五代之臣四代之臣的，卻很多。那我們豈不只看目錄，便可想見了這一個時代的特殊現象了嗎？這亦可說是歐陽修新五代史的創例，為從前所沒有。」見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73年一版，頁207。

¹⁹ 歐陽修將《舊五代史》中〈后妃列傳〉與〈宗室列傳〉中的人物歸類為〈家人傳〉，嘆息五代皇室不恪守中國五倫之道，並藉以懲戒後世，與〈義兒傳〉參照可顯出五代特殊現象；〈死節傳〉、〈死事傳〉是有層級性的兩種類別，〈死節傳〉為全節忠臣，而〈死事傳〉中人物可能曾事二主，但最終能死人之事，歐陽修認為「死者人之所難」，於五代更難，所以設立以褒揚之；〈一行傳〉為表彰符合傳統道德觀念的人；〈唐六臣傳〉、〈雜傳〉性質相同，為貶斥歷仕數代的人，與〈死節傳〉對比；〈伶官傳〉、〈宦者傳〉貶多於褒，認為皇室敗壞，與其二者多有相關。

²⁰ 其他宋代文選中，《宋文選》以「文人時代」分類，只錄十四人，故不取；《宋文彙》、《宋文鑑》均僅以「文類」分別，較無可擷取之處。所以筆者選擇《全宋文》有較多性質不同歸類的文集彙本。

²¹ 見洪本健〈論歐陽修碑誌文的創作〉，井岡山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2004年2期，頁8。

著作	分類	
《新唐書》	一、宗室 二、諸夷蕃將 三、宰相 四、忠義 五、卓行 六、孝友 七、隱逸 八、循吏 九、儒學 十、文藝	十一、方技 十二、列女 十三、外戚 十四、宦者 十五、酷吏 十六、藩鎮 十七、夷狄 十八、姦臣 十九、逆臣 二十、叛臣
《新五代史》	一、家人 二、諸臣 三、死節 四、死事 五、一行	六、唐六臣 七、義兒 八、伶官 九、宦者 十、雜傳
《全宋文》	一、文士 二、列女 三、闕名 四、外國 五、釋氏 六、鬼神	
〈論歐陽修碑誌文的創作〉	一、宗室 二、名臣 三、良吏 四、親屬 五、友朋 六、女性 七、其他	
筆者所分類人物	一、皇族宗室類 二、成仁氣節類 三、忠義名臣類 四、敗德貳臣類 五、忠逆並存類 六、孝愛親友類 七、雜著其他類	

第三節、歐陽修傳記文的人物類型說明

歐陽對於寫人有兩個基本的原則，分別是「不虛美，不溢惡」，務必做到「事信言文」。就是說撰寫墓誌銘時，必須要講究題材選取的真實性，還要利用簡練的文字描述來表現內容；另外一點則是「紀大而略小、文簡而意深」，所載之事偏向傳主生平中的大事件，或是其重要的思想觀念，至於傳主生平細節瑣事，則略去不談，這樣的傳記文，才能留傳久遠，有較高的價值性；對字句仔細斟酌，用最精簡的話語來傳達最豐富的事物道理，強調了「史筆」寫作方式的簡單扼要，所以又說「細小之事，雖有可記，非干大體」。也就是內容的取材必定引用正確可考的史實，以及重視傳主生平重要事件或主要思想為其著作傳記文的大原則。以下就各類人物特質引申說明：

壹、賢明逆倫、稟性懸殊的皇族宗室類

在歐陽修的傳記文中，有許多對於皇族女性的描寫，表現出了賢明有德的形象，尤其是在五代時期更是如此。《新五代史·家人傳》中，歐陽修除了藉由皇族五倫崩壞來勸喻後世不可重蹈覆轍之外，對於每位開國皇帝的后妃當中，都有行為表現可稱道於後世的人物，像是梁太祖的皇后王氏、張氏；唐太祖的劉太妃；唐明宗的淑妃王氏；晉高祖的皇后李氏；漢高祖的皇后李氏；周世宗的皇后符氏。

另外，五代時各個朝代的皇族成員稟性皆有不同，有些仁厚廉潔，有些卻殘暴貪婪。王公貴族們又大多掌控了龐大的軍事、財政等的國家資源，所以這些貴族們的稟性休養，對於當時烽火連年的百姓而言，更是重視又期待的。像是對有仁德的朱友裕、李從璟、周世宗加以肯定；還有對殘忍暴虐的朱友珪、李從榮、劉信則加以批判。

〈太祖母文惠皇后王氏傳〉中，做為一個母親，對兒子的慈愛可以在**王皇后**身上看見。梁太祖小時候貧困，常被人瞧不起，只有母親憐愛地說：「朱三非常人也，宜善遇之。」激勵了太祖想要出人頭地的決心。之後，梁太祖官拜唐朝節度使，自認為無愧於先人，母親神色感傷，說道：

「汝能至此，可謂英特，然行義未必得如先人也！」太祖莫知其故，后曰：「朱二與汝俱從黃巢，獨死蠻嶺，其孤皆在午溝，汝今富貴，獨不念之乎？」太祖泣涕謝罪，乃悉召存諸子以歸。²²

由此可知，王皇后不會因為兒子顯貴而變得驕矜忘本、自負傲慢，而是非常明理地告訴梁太祖做為兄弟的道理，是在自己顯貴時，不忘記曾經一起出生入死的親兄弟。雖然兄弟已死，但其後人不能遺棄，要以長輩的倫理去照顧晚輩，才算是德行的人。在王皇后的話語中，可以了解王皇后的為人處事，務實守本，善盡

²²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梁家人傳·太祖母文惠皇后王氏〉，頁127。

做為人母的責任，在五代中實屬難得。

唐太祖家人**劉太妃**是唐太祖正妻，是個聰明機警，足智多謀的人。和一般女性不同的是，其年輕時常跟隨太祖四處征戰，很了解兵法，所以她也曾教妻妾們騎射之術，在實際層面上幫助太祖。除此之外，她的深思熟慮、應變能力更是巾幗不讓鬚眉，由以下兩件事可得知：

梁王邀太祖入城…夜半以兵攻之。太祖左右有先脫歸者，以難告夫人，夫人神色不動，立斬告者，陰召大將謀保軍以還，遲明，太祖還，與夫人相嚮慟哭，因欲舉兵擊梁。夫人曰：「公本為國討賊，今梁事未暴，而遽反兵相攻，天下聞之，莫分曲直。不若斂軍還鎮，自訴于朝。」晉兵屢敗，太祖憂窘，不知所為。大將李存信等勸太祖亡入北邊，收兵以圖再舉，太祖然之，入以語夫人，…夫人罵曰：「存信，代北牧羊兒耳，安足與計成敗邪！且公嘗笑王行瑜棄邠州走，卒為人擒，今乃自為此乎？昔公亡在韃靼，幾不能自脫，賴天下多故，乃得南歸。今屢敗之兵，散亡無幾，一失其守，誰肯從公？北邊其可至乎？」²³

劉太妃對於太祖被困，顯出冷靜的思考與判斷力，對於事後的處理也能謹慎評估，不妄自出兵使情勢而不利於己。另外，李存信建議太祖逃跑，劉太妃提起從前的經驗，以及預想長遠的局勢讓太祖明白，作戰不能隨心所欲，讓自己的軍隊不能服從。劉太妃的話語，表現了她的思考周全、知曉道理不盲從的一面，在當時的社會，是很有才氣的女子。除了才氣，還有其賢能的一面，劉太妃無子，卻常對太祖說：「曹氏當生貴子，宜善待之。」不妒忌妻妾，有肚量的為國家的傳承著想。唐莊宗繼位後，冊封母親曹氏為太后，封嫡母劉氏為太妃。劉太妃去謝太后，太后覺得慚愧，太妃則說：「願吾兒享國無窮，使吾獲沒于地以從先君，幸矣，復何言哉！」不在乎自己的地位，只在乎國家的前景，可做為當時五代爭權奪利的皇族的最佳模範。

歐陽修認為五代倫理觀念式微，所以對於在上位者處理君臣、父子等關係的守禮節的，認為是難得且珍貴的。歐陽修對這樣的人物也十分崇敬。唐明宗的兒子**李從璟**，為人謙和不與人爭，處事態度嚴謹。一直跟隨唐莊宗作戰，當時父親唐明宗發動政變，考驗了李從璟的倫理關係：

莊宗謂從璟曰：「爾父於國有大功，忠孝之心，朕自明信。今為亂軍所逼，爾宜自往宣朕意，毋使自疑。」從璟馳至衛州，為元行欽所執，將殺之，從璟呼曰：「我父為亂軍所逼，公等不亮其心，我亦不能至魏，願歸衛天子。」行欽釋之。莊宗憐其言，賜名繼璟，以為己子。²⁴

²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太祖家人傳·太祖劉太妃〉，頁 141。

²⁴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明宗家人傳·李從璟〉，頁 161。

李從璟一直以來為天子效命，以保衛天子為己任，當他處在忠與孝之中形成兩難時，世人對他的評價褒貶不一，形成爭論。有人認為他不孝，歐陽修在之後的贊說道：

君父，人倫之大本；忠孝，臣子之大節…蓋以其私則兩害，以其義則兩得。其父以兵攻其君，為其子者，從父乎？從君乎？曰：「身從其居，志從其義，可也。」身居君所則從君，居父所則從父。

歐陽修認為，守君臣之道的人，應該是身視所在之地而定，心志要服從道義，這樣就是守禮之人。而李從璟的行為，就是合乎於禮節、忠孝兩全的人。李從璟之後也因為這樣的關係被其他臣子殺死，歐陽修認為他死得其所，為他嘆息！

另一名守禮之人是**周世宗**，生父柴守禮很放縱蠻橫，曾經在大街上殺人，官府報告周世宗，但周世宗並不追究。這個行為受當時人所議論，所謂「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周世宗袒護生父，是不當的處置。但歐陽修認為，父子的恩情是很深的：

蓋天子有宗廟社稷之重、百官之衛、朝廷之嚴，其不幸有不得竊而逃，則如之何而可？予讀周史，見守禮殺人，世宗寢而不問，蓋進任天下重矣，而子於其父亦至矣。故寧受屈法之過，以申父子之道…失刑輕，不孝重也。刑者所以禁人為非，孝者所以教人為善，其意一也。²⁵

孝道用來教導人為善，如果周世宗下令殺死父親，就滅絕了人道天性，那勸人為善得初衷就會自相矛盾，無法兩全其美，就依照事情的輕重來衡量。周世宗能權宜變通，是合乎禮法依據的。

至於為了奪取權力而拋棄倫理的人，在五代時是屢見不鮮的。為了滿足私欲，殘殺無辜的行徑令人髮指。太祖庶子**朱友珪**，為了不讓皇位給兄長朱友文繼承，謀畫了一連串的刺殺親友、擬假詔的忤逆行爲，讓自己登上皇位。在五代中這是弑君逆倫的典型，〈梁家人傳·庶人朱友珪〉說：

友珪乃易衣服，…夜三鼓，斬關入萬春門，至寢中，侍疾者皆走。太祖惶駭…友珪親吏馮廷諤以劍犯太祖，太祖旋柱而走，劍擊柱者三，太祖憊，仆於床，廷諤以劍中之，洞其腹，腸胃皆流。友珪以衾襦裹之寢中，秘喪四日。乃出府庫，大賚群臣及諸君。遭受旨丁昭浦矯詔馳至東都，殺友文。又下詔曰：「朕艱難創業，逾三十年。托于人上，忽焉六載，中外叶力，期于小康。豈意友文陰畜異圖，將行大逆。昨二日夜，甲士突入大內，賴友珪忠孝，領兵剿戮，保全朕躬。然而疾恙震驚，彌所危殆。友珪克平凶逆，厥功靡倫，宜委權主軍國。」然後發喪。²⁶

²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周世宗家人傳·柴守禮〉，頁 201。

朱友珪大逆不道，爲了自己的權力欲望，做盡了逆倫害民，天理所不容之事：輕易地弑君弑兄而不以爲意；大開府庫將錢財隨意揮霍，浪費了將要用於國家軍事的資源；擬假詔欺騙自己國家的百姓，自行稱王。這些行爲，在當時的環境，或許已不是新聞，五代的朝代更替，多半如此，所以歐陽修不將其置於《新五代史·本紀》篇而劃歸家人傳，稱爲庶人，做了深刻的批判，是有其道理的。

貴族們的稟性不良，不僅傷害親人以及朝廷中文武官員，還會殃及無辜百姓與時勢所逼不得已而爲其作戰的士兵們。後漢蔡王**劉信**，到各地作官都貪汙聚貨、喜好殺人，令百姓們苦不堪言。不僅如此，劉信對於自己的士兵們非常殘忍，只要有犯錯的士兵，劉信採取的作法是「召其妻子，對之剗剔支解，使自食其肉，血流盈前，信命樂飲酒自如也。」²⁷犯錯不論大小，都必須要受剔肉肢解的刑罰，還要家屬親眼目睹並且吃掉他們的肉，使得血流滿地，而劉信尚可奏樂飲酒、神態自若。對於自己的士兵，不能在平日給予撫恤，刑罰又如此殘暴不堪，劉信沒有統領軍士們的能力，卻能大權在握，可見五代時的軍民們，是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無法自救的。

描述「皇族宗室類」可分爲三個面向。第一個是歐陽修傳記文中較少出現的女性傳主的題材，在此類中多有描述，且多爲性格「賢明」的后妃。像是梁太祖的母親文惠皇后王氏，歐陽修藉由王氏對其子梁太祖說的話，來展現她對孩子的慈愛之心，無論梁太祖貧賤亦或顯貴，都能適時提醒其「不忘本」的態度；後唐太祖的皇后劉氏在當時是少見有「才能」的女性，隨太祖四處征戰，培養深思熟慮的性格與處變不驚的特質，王氏與劉氏表現了身爲宗室成員的女性，都有不同於當時女性的本領與賢才。另外，五代的戰亂連年，也多爲宗室倫理觀念淡薄，以致手足相殘所引發，能夠恪守君臣父子關係的傳主實屬不易。李從璟面臨父親攻打其君王的兩難，最後選擇其君王淪爲不笑，歐陽修卻讚其「身從其居，志從其義」，屬於忠孝兩全之人；還有周世宗面對父親殺人卻不追究，被世人非議，歐陽修確認為「父子恩情之深」、「孝道原勸人爲善」，讚周世宗權宜變通，合乎禮法。皇族之人爲了皇權逆倫弑君弑父，在五代史中屢見不鮮，像是朱有珪弑君弑兄還不以爲意；劉信的部屬犯錯即得受肢解、剔肉之刑。以上可知皇族宗氏類的傳主們呈現秉性懸殊的差異性格。

貳、有志難伸、爲國犧牲的成仁氣節類

歐陽修對盡忠行義、崇尚氣節這類人物的撰寫態度是非常謹慎且恭敬的。處於五代戰火連天的時代，想要保全節操、永不叛變的人少之又少，而眼中只有苟且偷生、富貴權勢的人是占了大部分。歐陽修認爲不畏奸佞，卻肯爲國捐軀的人十分可貴，「死者人之所難，於五代時更難」，所以設立「忠義名臣類」以褒揚他們，代表的人物友王彥章、劉仁贍、張源德、孫晟。

²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梁家人傳·庶人朱友珪〉，頁136。

²⁷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漢家人傳·蔡王劉信〉，頁195。

〈死節傳〉的**王彥章**，在梁時是個驍勇善戰、力大無窮、善用鐵鎗的戰士，所以大家尊稱他為「王鐵鎗」。當時王彥章駐守的地方被與梁爭天下的晉攻陷，晉人擄獲了王彥章的妻女逼王彥章投降。王彥章忍痛殺使者自絕後路，表現了他有氣節的決心。當時梁帝昏亂、小人當道，彥章屢次上奏攻晉的策略，都不被採用。直到宰相敬翔以死逼帝，皇帝才任用彥章。彥章只用了三天就將久攻不破之地拿下，表現了他的破敵絕心與軍事戰略。無奈當時受小人離間，彥章恐懼戰局生變，立即回京解釋，希望真相盡速明朗：

及楊劉之敗也，凝乃上書言：「彥章使酒輕敵而至於敗。」趙巖等從中日夜毀之，乃罷彥章，以凝為招討使。彥章馳至京師入見，以笏畫地，自陳勝敗之迹，巖等諷有司劾彥章不恭，勒還第。²⁸

在徒勞無功之後，彥章被削減兵權。他與唐莊宗對抗時戰敗被俘，莊宗愛才希望能招降他，而他的忠義表現在其自語中得到了展示，他說：

臣與陛下血戰十餘年，今兵敗力窮，不死何待？且臣受梁恩，非死不能報，豈有朝仕梁而暮仕晉，生何面目見天下之人乎！莊宗又遣明宗往諭之，…（彥章）呼其（明宗）小名曰：汝非邈佶烈乎？我豈苟活者？遂見殺。²⁹

不論如何規勸，都動搖不了王彥章的誓死報國決心，歐陽修描述王彥章平時對人所說：「豹死留皮，人死留名。」認為王彥章的忠義之心，大概是出於天性，表示王彥章忠義甚深，堪稱天下人之典範。

死節傳中的**劉仁贍**，周世宗時人，為官輕視財物、看重將士，法令嚴肅，從小略通兵書，不論他在何處作官，當地一定政治清明安定。除了善治之外，他也善於作戰：

李穀退守正陽浮橋，彥貞見周兵之卻，意其怯，急追之。仁贍以為不可，彥貞不聽，仁贍獨按兵守城。彥貞果敗於正陽。³⁰

雖然劉仁贍有敏銳的軍事觀察力，使得士兵不遭受無妄之戰，但不敵當時軍中將領互謀權勢，使他多次請求出戰都不被允許，劉仁贍有志難伸，因此怨憤成疾。之後周世宗軍隊大勝，劉仁贍所治理之地附近軍營的將領不是逃跑便是投降，只有劉仁贍獨自堅守城池。後來周世宗的使者回報其在劉仁贍軍營中目睹的事件經過：

²⁸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節傳·王彥章〉，頁 347。

²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節傳·王彥章〉，頁 347。

³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節傳·劉仁贍〉，頁 351。

仁贍子崇諫幸其父病，謀與諸將出降，仁贍立命斬之，監軍使周廷構哭于中門救之，不得，於是士卒皆感泣，願以死守。

劉仁贍毅然決然捨棄親情，因為自己的孩子竟然出賣國家，背棄志節，爲了穩定軍心，所以將之斬首，以守國之大節，這樣的情操，應該是忠義之士的最高等級了。

歐陽修認爲，守節之人，除了能爲國而死，而且要能忠於一國，不能因爲自己的國家有危難或是不被任用，就投奔他國，像是前文所述王彥章與劉仁贍，歐陽修稱其爲「全節之人」。另外一種人亦爲國而死，但在其生時曾經「事貳朝」，即在不同朝代爲官，在歐陽修的定位中就比全節之人低一等。爲示區隔，歐陽修將〈死節傳〉與〈死事傳〉分作兩篇。〈死事傳〉中的**張源德**，守貝州，與晉相抗，當時貝州旁的其他州都被晉攻克，只有貝州過了一年尙不能破，顯現了張源德的愛國之心與堅毅，但卻因爲當時其他將領的苟且偷生，導致張源德被殺：

源德守既堅，而貝人聞晉已盡有河北，城中食且盡，乃勸源德出降，源德不從，遂見殺。源德已死，貝人謀曰：「晉圍吾久，吾窮而後降，懼皆不免也。」乃告于晉曰：「吾欲被甲執兵而降，得赦而後釋之，如何？」晉軍許諾，貝人三千出降，已釋甲，晉兵四面圍而盡殺之。³¹

張源德被苟且偷生之人所殺，歐陽修除惋惜他的不見容於時，也敘述了之後無知且不能堅守志節的貝人投降的經過與全數被殺的命運。諷刺了當時苟且偷生之人最後不得善終的愚昧。這樣的類型，還有〈**翟進宗·張萬迪**〉篇³²，歐陽修將二人並列，因爲他們同爲一國的刺使，叛軍楊光遠強押兩人，翟進宗不肯投降，當場被殺，而張萬迪就範保全生命。但後來楊光遠被平定，晉帝追封翟進宗官爵，甚至使楊光遠獲免無罪，但將張萬迪定罪處死。歐陽修認爲苟且偷生之人，雖得到了一時的生命安全，但不僅背負了喪節之罪，最終也不一定能安享終年，以此做爲後人之借鑑。

孫晟，有文采，年輕時曾爲道士，有口吃，遇見人不能寒暄，但只要論辨世務，便可滔滔不絕，讓聽的人不覺疲倦。曾經與馮延巳一同爲相，孫晟瞧不起馮延巳歷仕各朝爲相而不覺羞恥，常譏諷其「金碗玉杯而盛狗屎者乎？」認爲擔任數朝宰相的人是非常低劣的。當時孫晟被派遣到周當人質，臨行前，對尙書王崇質說：「吾行必不免，然吾終不負永陵一抔土也。」表示就算知道此去必定會死於他國，也要效忠國家，盡自己的力量守護家園。果然，周世宗兵敗，要尋問孫晟唐的軍事機要，孫晟不回答，周世宗大怒，將其與隨從百人均殺死：

³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事傳·張源德〉，頁 356。

³²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事傳·翟進宗 張萬迪〉，頁 362。

晟臨死，世宗猶遣近臣問之，晟終不對，神色怡然，正其衣冠南望而拜曰：「臣惟已死報國爾！」³³

孫晟知其將死，卻不顯露慌張害怕的神情，不隨當時大多數官員貪生怕死、喪節的行爲，置生死於度外、從容就義的精神，完全符合了歐陽修「死者人之所難，於五代時更難」的典範，讓人動容。

「成仁氣節類」在歐陽修傳記文當中因爲傳主多因經歷戰爭、爲國盡忠而死，所以僅錄五代時期〈死節傳〉與〈死事傳〉的傳主們。歐陽修闡明「死者人之所難，於五代時更難」，突顯這些傳主盡忠行善之難能可貴。王彥章戰敗被俘，忠義之心至死不渝，令人動容。劉仁贍堅守城池，其子謀劃敗降出逃，而劉仁贍捨親情行軍法將其子斬首，守國之大節。張源德奮力堅守城池逾年，最後卻被苟且偷生之人所殺，其忠烈不見容於世。孫晟被派遣至周當人質，明知此行必死無疑，卻還是決定爲國效忠，死時「神色怡然，正其衣冠南望而拜」³⁴，展現其忠於國的神態。歐陽修肯定這些傳主的忠烈之行，所以在《新五代史》中特別歸納此二類篇章，專述此類傳主，也同時將爲人臣所必須具備的特質揭示後人，作爲表率。

參、忠君愛國、視民如傷的忠義名臣類

不論是在政局動盪不安的五代，或較爲平和的北宋時期，歐陽修筆下都出現了一類人物，能夠忠君愛國、鞠躬盡瘁。或許不像「成仁氣節類」中的人物爲民族國家壯烈成仁的襟懷，但他們也竭盡忠誠來爲國效命，小至以惠治地、教民愛民；大至在朝廷盡心輔佐皇帝施政，以身作則成爲天下典範。這類型人物主要有五代時期的張承業、張居翰、郭延魯，以及北宋政治家范仲淹等人。

五代時期忠心的宦官們更顯珍貴，歐陽修在〈宦者傳〉中舉出張承業與張居翰兩位作代表。**張承業**受晉王託孤後唐莊宗，對莊宗忠心耿耿。莊宗作戰時期，軍國大事全權交付張承業，他也不負所託，盡心治理國內經濟民生，使得國家繁興、權豪皆懼。當時承業主管錢財，某次莊宗要其子繼岌爲承業跳舞，跳完之後莊宗質疑承業爲何不送成堆的錢財，而承業的一番話，顯現了他的不貪汙，是因爲其盡心爲國的依據：

酒酣，使子繼岌爲承業起舞。舞罷，承業出寶帶、幣、馬爲贈，莊宗指錢積呼繼岌小字以語承業曰：「和哥乏錢，可與錢一積，何用帶、馬爲也？」承業謝曰：「國家錢，非臣所得私也。」莊宗以語侵之，承業怒曰：「臣，老敕使，非爲子孫計，惜此庫錢，佐王成霸業爾！若欲用之，何必問臣？財盡兵散，豈獨臣受禍也？」莊宗顧元行欽曰：「取劍來！」承業起，持莊宗衣而泣，曰：「臣受先王顧托之命，誓雪家國之仇。今

³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事傳·孫晟〉，頁364。

³⁴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死事傳·孫晟〉，頁364。

日為王惜庫物而死，死不愧於先王矣！」³⁵

張承業善於說理，愛國的表現，用生命來勸諫後唐莊宗，不應將用於國家之財揮霍在王族們享樂歡於之中，而使民生困頓，繼而無法成就霸業。張承業的行為，盡忠職守，為國死而無憾，使得後唐莊宗對其極為尊敬，而其鞠躬盡瘁的表現，可由下列事件得知：

莊宗已諾諸將將即帝位。承業方臥病，聞之，自太原肩輿至魏。…承業曰：「梁、唐、晉之仇賊，而天下所共惡也。今王誠能為天下去大惡，復列聖之深仇，然後求唐而後立之。使唐之子孫在，孰敢當之？使唐無子孫，天下之士，誰可與王爭者？…」莊宗不聽。承業知不可諫，乃仰天大哭曰：「吾王自取之！誤老奴矣。」肩輿歸太原，不食而卒。

張承業認為莊宗應該先以復國為先，而不是先以虛名滿足自己，如果在重要的國事尚未完成之前就先開始享受不穩固的江山，沒有一鼓作氣的精神，那之後要復國的大業也很難完成了。張承業的苦心，並沒有被採納，也就是說，從前受先王託孤得志願並未達成，所以在極度傷心之餘，憂愁無法進食而死，讓人惋惜忠臣的消逝。

張居翰，身處於莊宗滅梁，氣勢正焰，而宦官專權、名臣獨攬政事之時，他只好無奈地保持沉默而免禍。張居翰雖然不是功勳輝煌的名臣，但從事件中可得知他為國奉獻的悲憫之心：

莊宗東征，慮衍有變，遣人馳詔魏王殺之。詔書已印畫，而居翰發現之，詔書言「誅衍一行」，居翰以謂殺降不祥，乃以詔傳柱，揩去「行」字，改為一「家」。時蜀降人與衍俱東者千餘人，皆獲免。³⁶

莊宗害怕降軍王衍叛變，所以下詔書要魏王殺王衍和他的士兵們，張居翰悲憫其為降兵，卻又殺害之，所以放膽竄改詔書，將「一行人」改為「一家人」，結果保全了千餘人的性命。由此可知，前述張居翰沉默為免禍，並不代表他就是個貪生怕死的人，而是知曉大義，適時地以自己的能力救助人命，其悲憫人心的精神，是五代時期殘忍殺伐下的一股清流。

寫在〈雜傳〉中的**郭延魯**，家中世代為武人，與父親都以驍勇善戰而為將領。除了在戰場建功之外，對於治理百姓也以行仁德為要務：

延魯嘆曰：「吾先君為沁州者九年，民到于今思之。吾今幸得為刺史，其敢忘吾先君之志！」由是益以廉平自勵，民甚賴之。秩滿，州人乞留，

³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宦者傳·張承業〉，頁403。

³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宦者傳·張居翰〉，頁405。

不許，皆遮道攀號。³⁷

郭延魯承接了父親的德行，雖為武人，但更以清廉公平自勵，令百姓生活在良善的政治環境之下，得以安生。由百姓因為請求其繼續留任不被允許，而攔路攀住郭延魯的坐車哭喊得以了解人民對他的依賴。歐陽修評論當時局勢來肯定郭延魯父子的善政：

當是時，刺史皆以軍功拜，言事者多以為言，以謂方天下多事，民力困蔽之時，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為害不細。而延魯父子，特以善政著聞焉。

說明當時武人擔任刺史職務，大多都仗恃軍功而放縱部下作亂，危害匪淺。而郭延魯的廉政愛民，顯現了武人亦能愛民，也表示了為何百姓如此愛戴郭延魯的原因。

除了五代史的史傳文字記述傳主忠君愛國的事蹟之外，歐陽修也以墓誌銘文字來書寫與紀念北宋當代著名的政治家**范仲淹**，推崇其不下於五代時期官員的貢獻。范仲淹為政不僅有依禮行事的公心，在生活上秉持儉節與清廉的操守，有以天下為己任的大志，常自誦：「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³⁸在當時成為忠義的模範。在其任開封府知府時，開封歷來號稱難治之地，但在他的治理之下，政績之好流傳四方。在其閒暇之時，還將治理地方的心得與古今治亂安危的事例為皇上解說，他說：「任人各以其才而百職修，堯、舜之治不過此也。」並且指出升遷、進職遲速及次序說：「如此而可以為公，可以為私，亦不可以不察。」認為任用官吏必須要依其才能而用，這樣才能改革朝政，由此可知，范仲淹雖然在任地方官，但還是心繫整個國家，對於能使國家運作順利推行的事務，均用盡心力幫助國家。對於當時邊疆外患，范仲淹也親自上陣治理，並不眷戀朝廷官位。其對待將士、官吏，抑或是蠻夷等，都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來看待，使得邊疆大治：

公待將吏，必使畏法而愛己。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使自為謝。諸藩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藩酋來見，召之臥內，屏人撤衛，與語不疑。公居三歲，士勇邊實，恩信大洽，…而元昊數遣使稱臣請和。

范仲淹使將士們畏懼法紀喜愛自己，他所分得的賞賜，都以皇帝的名義分賜眾將領，讓他們自己去感謝朝廷。對於藩夷諸人，不以鄙視、懷疑的眼光看待他們，反而平等待之，使人心紛紛來歸附，成為朝廷的一大功臣。

³⁷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四）·郭延魯〉，頁 516。

³⁸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一》〈資正殿學士文正范公神道碑銘〉。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90年出版，頁 147。

雖然范仲淹治理國家有大功，但居家生活仍是很貧寒的：「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臨財好施，意豁如也。」³⁹歐陽修描述其一生中除非是待客，否則一餐從不吃兩道肉菜。有財源時，樂善好施，從不吝嗇，由此可知，范仲淹一生勤儉清廉，一心為國，不貪圖任何的榮耀富貴，成就了忠義名聲。

張承業善盡職責，主管錢財則替國家斟酌每一筆支出，從其所言「國家錢，非臣所得私也」⁴⁰可知；作為人臣，見其君王不可諫，則「仰天大哭…不食而卒」，顯現其無能為力的哀傷。文臣張居翰擅改詔書，拯救千餘百姓性命，武臣郭延魯「以善政聞名」、「州人乞留」，可以了解文臣能以筆墨救人性命、武臣並非仗勢軍功而任憑部下為亂，只要有忠義之心，即能造福百姓。而范仲淹的善政，歐陽修除了具體描述其為政之善外，更用「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⁴¹，讚美其為當世政壇的楷模。由此可知忠義名臣類的傳主共性都是以成就國家的興盛作為自己一生的職志，並且至死不渝、毫無怨懟，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矣」即是此類傳主人生最佳寫照。

肆、操縱國運、道義淪喪的敗德貳臣類

在「敗德貳臣」的人物特徵中，雖然都是身繫權貴、對當時政治極有影響力的人物，但在人格道德上則是貪圖私欲，讓國家走向滅亡的關鍵性人物，主要有馮道、景進、史彥瓊、李彥珣等人。

馮道，生平曾侍奉過四姓十個君主，官階都高居宰相之位，其不以國家為己任、禮義淪喪卻自豪的特性。歐陽修認為如此不能自愛，忍辱偷生的士人就算再有雄厚的謀略、知識，對國家來說不但一點貢獻也沒有，還會顛覆國家的命運。所以他說「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為。人而如此，則禍亂敗亡，亦無所不至，況為大臣而無所不取不為，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⁴²

馮道之所以能權重四朝，取決於其身段柔軟，卑微低下的態度：

契丹滅晉，道又事契丹，朝耶律德光於京師。德光責道事晉無狀，道不能對。又問曰：「何以來朝？」對曰：「無城無兵，安敢不來。」德光詰之曰：「爾是何等老子？」對曰：「無才無德痴頑老子。」德光喜，以道為太傅。⁴³

對於喪君亡國，馮道從未在意，對於新權力的巴結奉承，求得富貴之身是其居官之後的一貫態度，並以此沾沾自喜：

³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一》〈資正殿學士文正范公神道碑銘〉，頁 147。

⁴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宦者傳·張承業〉頁 403。

⁴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一》〈資正殿學士文正范公神道碑銘〉，頁 147。

⁴²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四十二）·馮道〉，頁 612。

⁴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四十二）·馮道〉，頁 612。

當是時，天下大亂，戎夷交侵，生民之命，急於倒懸，道方自號「長樂老」。著書數百言，陳己更事四姓及契丹所得階勳官爵以為榮。自謂：「孝於家，忠於國，為子、為弟、為人臣、為師長、為夫、為父、有子、有孫。時開一卷，時飲一杯，食味、別聲、被色，老安於當代，老而自樂，何樂如之？」蓋其自述如此。⁴⁴

以天下百姓的生命朝不保夕來對比馮道安樂的生活，不僅是當時的常態，也是一大諷刺。對於人民的貧苦危難沒有任何作為，對國家也沒有任何戰事上的貢獻，馮道的自述認為自己在「天下大亂，戎夷交侵」的時代「老安於當代，老而自樂」還能引以為榮，身為百姓俸養之高官，可以說明其身為臣子的忠義之心蕩然無存。

在歐陽修的《新五代史》中，對於當時因擅於演奏音樂而得寵信的「伶官」，大多都是痛加撻伐的，其〈伶官傳序〉⁴⁵總結後唐莊宗寵幸伶官身死國滅的教訓。文章開宗明義論述：「盛衰之理，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強調一個王朝的興亡盛衰，不在天命，而在人事。緊接著論述唐莊宗興亡的史實，得出結論，並藉題發揮，議論犀利、切中要害。所謂「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寫作目的除了希望北宋當政者有對「逸豫足以亡國」的警惕之外，可想而知伶官在當時的影響是多麼直接且劇烈的。

景進，後唐莊宗時人，深受皇帝的寵信，使得朝臣、藩鎮諸侯等權高位大之人都得向他行賄，藉以得到好處，或是保障自身安全。後唐莊宗認為當時後宮嬪妃不全，景進為了迎合皇帝，利用謠言擾亂宮廷人心，藉此作亂：

多言宮中夜見鬼物，相驚恐，莊宗問所以禳之者，因曰：「故唐時，後宮萬人，今空宮多怪，當實以人乃息。」莊宗欣然。其後幸鄴，乃遣進等采鄴美女千人，以充後宮。而進等緣以為奸，軍士妻女因而逃逸者數千人。莊宗還洛，進載鄴女千人以從，道路相屬，男女無別。⁴⁶

景進不僅只將鄴都女性收編後宮，連軍中官兵們的妻女也強行擄掠，逼得將士妻女必須四散逃離，導致許多家破人亡的結果，由此可知，必定導致軍心渙散、國家前景堪憂的局面。不只如此，景進的影響力也足以一進讒言，就可誅殺高官皇戚：

崇韜素嫉伶人，常裁抑之，伶人由此皆樂其死。皇弟存義，崇韜之婿也，

⁴⁴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四十二）·馮道〉，頁 612。

⁴⁵ 茅坤評：「此等文章，千年絕調。」清沈德潛評：「抑揚頓挫，得《史記》神髓，《五代史》中第一篇文字。」見沈德潛《唐宋八大家文集·卷二》。臺北：文友書店出版社，1995年，頁 214。

⁴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伶官傳·景進〉，頁 400。

進讒於莊宗曰：「存義且反，為婦翁報仇。」乃囚而殺之。朱友謙，以梁河中降晉者…伶人皆求賂於友謙，友謙不能給而辭焉。進乃讒友謙曰：「崇韜且誅，友謙不自安，必反，宜并誅之。」於是及其將五六人皆族滅之，天下不勝其冤。

景進在當時的權利與執行力等同皇帝一般的規格，卻只圖利自己，殘害他人，是當時許多伶官的處遇模式，也是位高權重使得國家拜亡的典型。歐陽修在結尾處，並無長篇的論述，只有說明景進的官階提升到了哪個位置，這樣的表示更顯得諷刺。

另一個典型權高位重，但僅圖私欲的伶官是**史彥瓊**。史彥瓊擔任莊宗時的鄴都刺使，但魏博六州的政事都由他來決定，所有的人都俯首侍奉他。當時由於伶官讒惑，莊宗誤殺郭崇韜、朱友謙，造成反叛謠言四起，貝州皇甫暉挾持趙在禮作亂，官吏向史彥瓊調兵抵禦敵人，史彥瓊不肯，到最後使趙在禮叛變成功：

見彥瓊求兵禦賊，彥瓊不肯與，曰：「賊未至，至而給兵豈晚邪？」已而賊至，彥瓊以兵登北門，聞賊呼聲，大恐，棄其兵而走，單騎歸於京師。在禮由是得入於鄴以成其叛亂者，由彥瓊啟而縱之也。⁴⁷

史彥瓊不善用兵，卻獨攬大權，導致兵敗城破，讓在下位的士兵，還沒有反抗的能力就被敵人消滅。不僅如此，史彥瓊在聽見敵軍的呼喊聲後，慌忙丟下軍隊自行逃回京師，不顧全城百姓，皇帝重用這樣的人才，不難想像五代時期朝代遞換的快速。

除了上述貪圖私欲、危害百姓生命的佞臣馮道、伶官景進、史彥瓊之外，還有另一種佞臣，泯滅了最基本的人倫之孝道。**李彥珣**，自以為捨孝盡忠，是為效忠國家之上乘，殊不知自己完全不明瞭忠孝之道，極為可悲：

…使之（李彥珣）守城。招討使楊光遠知彥珣邢州人也，其母尚在，乃遣人之邢州，取其母至城下，示彥珣以招之，彥珣望見，自射殺之。及延光出降，晉高祖拜彥珣房州刺史，大臣言彥珣殺母當誅，高祖以謂赦令以行，不可失信。⁴⁸

李彥珣認為忠孝不可兩全，所以再看見母親出現在敵軍陣營，毫不考慮地射殺母親，並且心安理得不以為恥。之後晉高祖也不因為李彥珣的作為有所懲戒反而赦免了他，由此透露出五代時對於人倫孝道並非看得十分重要，在上位者如此，影響所及必定深遠。歐陽修對五代如此的亂象做出評論：

⁴⁷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伶官傳·史彥瓊〉，頁 400。

⁴⁸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九）·李彥珣〉，頁 576。

五代之際，其禍害不可勝道也。夫人情莫不共知愛其親，莫不共知惡於不孝，…非徒彥珣不自知為大惡，而高祖亦安焉不以為怪也，豈非積習之久而至於是歟！《論語》曰：「性相近，習相遠」。至其極也，使人心不若禽獸，可不哀哉！⁴⁹

歐陽修引《論語》說明當時人民對於人倫的漠視，是上行下效的結果，在位者並沒有以身作則，反而為奪權位，骨肉相殘，時間久了，人民也就習以為常，見怪不怪了！

綜上所論，敗德貳臣的類型都集中在《新五代史》中⁵⁰，馮道歷任四個朝代十個君王，以卑微的態度，自稱「無才無德痴頑老子」取得新皇帝的信任，繼續享受榮華富貴。並以身處於亂世，尚能「老安於當代，老而自樂」為榮。歐陽修以「無所不取不為」來批判馮道無禮義廉恥之行。還有在五代時因為身分與皇帝親近的伶官，常被皇帝信任而掌有實權，像是景進與史彥瓊都是位高權重、但禍國害民甚劇。而李彥珣面對敵人以挾持其母親脅迫其投降，李彥珣殺母並認為是「捨孝盡忠」的大節，連其君王後晉高祖也不以為怪，歐陽修認為這是倫理淡薄「積習之久」所致，並以「人心似禽獸」，對李彥珣作強烈批判。以上傳主的惡行都是五代時期的典型，起因都在於位居高官卻沒有禮義廉恥的觀念，只重私欲不以天下為己任，以至於禍國殃民。也與「忠義名臣類」形成強烈對比。

伍、時勢所趨、功過相抵的忠逆並存類

「忠逆並存類」的人物個性善惡並存，其特性既不像「忠義名臣類」的人物既能修持己身，又能兼善天下的「全善」人物；也不似「敗德貳臣類」中的那些終日以財富、權勢為目標的「全惡」人物，它比這兩種人物特性更貼近真實人性，由善與惡交織出的人格特質，形象更為鮮明生動，更為人所能體會。代表人物有郭崇韜、王殷、皇甫遇，以及范延光。

郭崇韜，為後唐莊宗時的國家重臣，歐陽修形容其「未嘗居戰陣，徒以謀議居佐命第一之功，位兼將相，遂以天下為己任，遇事無所迴避」⁵¹，表示其居高位，發揮自己的長才輔佐皇帝，親力親為，不避諱責任。其為謀臣，不論是對戰事、民生、國家天命、人才維護等…都能給予上位者最中肯的建言，也闡明了其視野、才能的寬廣：

晉兵圍張文禮于鎮州，久不下，而定州王都引契丹入寇。契丹至新樂，晉人皆恐，欲解圍去，莊宗未決，崇韜曰：「契丹之來，非救文禮，為王都以利誘之耳，且晉新破梁軍，宜乘已振之勢，不可遽自退怯。」莊

⁴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九）·李彥珣〉，頁 576。

⁵⁰ 墓誌銘文字通常都是刻於墓碑或鐘鼎之上的文字，目的是在傳頌後代，內容多為講述傳主較偏向良善的一面，所以歐陽修傳記文的篇章中墓誌銘的部分，並沒有被歸納到此類的傳主性格特質。

⁵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十二）·郭崇韜〉，頁 245。

宗然之，果敗契丹。⁵²

郭崇韜對於當時藩鎮、夷狄的時局情勢十分了解，所以能因時制宜，幫助後唐莊宗打敗當時戰力較強的契丹。

陛下興兵仗義，將士疲戰爭、生民苦轉餉者，十餘年矣。況今大號已建，自河以北，人皆引首以望成功而思休息。⁵³

對於國內政治民生，郭崇韜也有通盤的考量，認為連年戰爭使兵民困頓，如果不適時休養生息，可能引發民怨，說明其愛民愛兵的想法：

司天言：「歲不利用兵。」崇韜曰：「古者命將，鑿兌門而出。況成算以決，區區常談，豈足信也！」莊宗即日下令軍中…用八日而滅梁。⁵⁴

五代時在位者對於局勢的不穩定，常以巫術占卜來決策，郭崇韜認為人定勝天，勇於力抗迷信，其堅持也幫助唐莊宗消滅前朝，建立帝國，也顯示其有自信心，能夠審時度勢的能力。

但因當時宦官當道，郭崇韜害怕被誣，力求避禍，實行了許多錯誤的決策。當時懼怕宦官馬紹宏，爲了討好他，設置「內勾使」的官銜讓他擔任。全國通過徵收租賦得來的錢財俸祿都須經過「內勾使」，造成許多貪污舞弊的事端，使百姓深受其害；另外，爲了有政治後盾，上書冊立劉皇后以成爲其庇護，而劉皇后生性貪圖權勢富貴，日後對後唐造成很大的衝擊；後來希望能遠離朝廷，治理受降之地，暗中通好當地官員，接受龐大賄賂並且私授其官職。也正因爲如此，被人誣陷懷有貳心，被皇帝誅殺，平生所建立的忠義之行，就因爲害怕被誣陷而功過相抵，使得名譽受損，得不償失。

王殷，爲後漢高祖打仗，身先士卒且勇猛做戰，建立軍功，從一介平民升任至指揮使：

從後漢高祖討杜重威，先登力戰，矢中其腦，鏃自口出而不死，高祖嘉之。⁵⁵

從此得知王殷爲國爭戰而不懼死的精神。另外，王殷也以孝順母親而得盛名：

殷事母以孝聞，欲與人游，必先白母，母所不可者，未嘗敢往。及爲刺史，政事有小失，母責之，殷即取杖授婢僕，自笞於母前。⁵⁶

⁵²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十二）·郭崇韜〉，頁 245。

⁵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十二）·郭崇韜〉，頁 245。

⁵⁴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唐臣傳（十二）·郭崇韜〉，頁 245。

⁵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八）·王殷〉，頁 566。

由此可知王殷非常順從母親的意見，做錯事情引發母親的責難，則處罰自己，行事作為不讓母親傷心。在五代人倫崩解的時期，王殷的孝行足以作為典型與模範。但王殷位居高官，卻致力於斂聚財富，皇帝聽聞之後非常厭惡：

太祖聞而惡之，遣人謂之曰：「吾起魏時，帑廩儲畜豈少邪？汝為國家用，足矣。」殷不聽。⁵⁷

聽聞了皇帝厭惡他的作為，卻不肯聽從，繼續斂財，驕橫之行顯露無遺，不僅如此，之後朝見皇帝，常常帶兵相隨，並請求皇帝賜予兵器以備萬一。讓皇帝疑心其有貳心，削奪其官流放外地，最後被殺。對於權勢的貪戀，不知修持己身，最後招致苦果，對於之前良善之行，全被抹滅。

皇甫遇，為人勇猛有力，認為善於作戰是爲了報效國家，而且愛惜人才：

遇渡彰河，逢虜數萬，轉戰十餘里…為虜所困，遇馬中箭而踣，得其僕杜知敏馬，乘之以戰。知敏為虜所擒，遇謂彥超曰：「知敏，義士也，豈可失之！」即與彥超躍馬入虜，取之而還。虜兵與遇戰，自午至未，解而復合，益出生兵，勢甚盛。遇戒彥超曰：「今日之勢，戰與走爾，戰尚或生，走則死也。等死，死戰，猶足以報國。」⁵⁸

就算被圍困，還是英勇作戰不退縮，表示其對國家的忠誠。發現其僕人被契丹擄走，不顧戰事不利己，還是堅持救出，因爲其僕人有恩於己，有忠義之心，所以不惜犧牲性命前去救援，顯露其愛才之情。發現戰事絕望，還是決定英勇奮戰，認為同樣是死，倘若誓死決戰，就是報效國家，其言語豪壯不懼死，精神令人動容。

雖然皇甫遇在戰場上英勇無比，無人能及，但後來卻因部隊中的長官私自與敵軍投誠，害怕被殺而同意造反，背叛國家：

重威已陰送款契丹，伏兵幕中，悉召諸將列坐，告以降虜，遇與諸將愕然不能對。重威出降表，遇等俯首以次自畫其名，即麾兵解甲出降。

59

皇甫遇本身雖然無貳心，但是卻不能堅持自己忠貞的原則而同意在出降表上畫上自己的名字，成爲貳臣。歐陽修評論皇甫遇說：「使遇奮然攘臂而起，殺重威於坐中，雖不幸不免而見害，猶為得其死矣，其義烈豈不凜然哉！」歐陽修認為皇

⁵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八）·王殷〉，頁 566。

⁵⁷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八）·王殷〉，頁 566。

⁵⁸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九）·皇甫遇〉，頁 532。

⁵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九）·皇甫遇〉，頁 532。

甫遇的忠貞並沒有貫徹到底，如果在當時奮起殺死叛臣，就算被殺了，也符合他自己所說的「猶足以報國」，名留後世。

范延光，後唐明宗、莊宗時的武臣。原本不被重用，但范延光能主動請求進行傳遞消息的任務，就算中途失敗被俘之後受到嚴刑逼供，也不肯透露實情，為國保密，顯現了他對君主的忠誠：

明宗使延光間行求兵，夜至河上，為梁兵所得，送京師，下延光獄，拷掠數百，脅以白刃，延光終不肯言晉事。繫之數月，稍為吏所護。⁶⁰

不論經過多長時間的嚴刑拷打、甚至事脅迫生命，都不能讓他說出自己效忠之人的任何情報，由此可知，范延光忠心為國，寧死不屈的精神。除了身體力行忠義之外，對於勸諫皇帝也能以適當的方式，使皇帝接受，展現其口才辨智：

明宗問延光馬數幾何？對曰：「騎軍三萬五千。」明宗撫髀嘆曰：「吾兵間四十年，自太祖在太原時，馬數不過七千，莊宗取河北，與梁家戰河上，馬纔萬匹。今有馬三萬五千而不能一天下，吾老矣，馬多奈何！」延光因曰：「臣嘗計，一馬之費，可養步卒五人，三萬五千匹馬，十五萬兵之食也。」明宗曰：「肥戰馬而瘠吾人，此吾所愧也。」⁶¹

利用唐明宗感嘆馬匹雖多卻無法統一天下之時，順勢以計量馬匹，而不以直言的方式像皇帝說明馬匹太多其實是浪費國家糧食的原因，也間接地讓皇帝明白當時兵困的情景，顯示范延光不僅辯才無礙，且對於軍需有充分的掌握，在平時多有觀察與了解，才能發揮於偶然。

范延光的智與勇，讓他擁有無上的權力，且受當時權貴們的敬畏。但當後來天下局勢改變，藩鎮諸侯兵強力大之時，范延光卻擔心大禍臨頭，不顧皇帝的安危，不替國家設法，堅持請求罷職離去，貪生怕死之情在擁有權力之後立即展現。另外，范延光十分迷信，也因為如此，產生了叛亂的想法：

延光嘗夢大蛇自臍入其腹，半入而掣去之，以問門下術士張生，張生贊曰：「蛇，龍類也，入腹內，王者之兆也。」張生自延光微時，言其必貴，延光素神之，常置門下，言多輒中，遂以其言為然，由是頗畜異志。

62

因為術士明言范延光有帝王之相，讓他失去了做臣子的本分，產生了自己也能起而代之的想法，讓自己失去了忠義之行。後來，范延光暗中進行招納，受招納的

⁶⁰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九）·范延光〉，頁 576。

⁶¹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九）·范延光〉，頁 577。

⁶²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九）·范延光〉，頁 577。

人不肯接受，范延光發怒，殺死那人並奪佔其財產，使得君主對范延光產生了疑心不再信任，到最後范延光被殺。權力腐蝕人心，范延光倘若能善盡職守，不聽信無稽之談，下場或許不致如此悲慘，也肯定留名後代。

在五代政事混亂的時刻人人自危，對國家效忠的權臣雖然忠心一片，但因擔心受小人誣陷，爲了保全其身而所爲多有不法，像是郭崇韜；有以孝順母親聞名、個性勇猛，但因貪戀財富，行爲囂張引來殺身之禍的王殷；還有愛惜人才且驍勇善戰以報國的皇甫遇，但卻貪財害民。以及主動建功、有勇有謀、善於說理的全能型大臣范延光，最後卻因識人不清、迷信欲自稱王而毀其忠義之節。此類人物性格屬於「美醜並具」的形象，較符合現實人物的特性，人物形象較「忠義名臣類」與「敗德貳臣類」顯得生動活絡。

陸、有才而不見用、以身作則的孝愛親友類

在「孝愛親友」這個分類中，歐陽修流露了不同於其他分類的情感與描寫。不是完全表現對於政治上的作爲，而是在於描述傳主的平時生活表現。正因爲如此，本類的多數篇章大多頗富盛名，成爲歐陽修傳記文的代表作。代表人物有描寫懷念自己母親與父親的《瀧岡阡表》、共同經歷古文運動的尹洙，以及摯友黃夢升。

〈瀧岡阡表〉描述歐陽修父親**歐陽觀**與母親**鄭氏**的人品和對其的教養，全文以「有待於汝也」爲主線。透過母親的口吻來描述父親的高尚品格，以及母親的節操。因歐陽修幼年喪父，家境貧寒，依靠母親辛苦地撫養其長大成人：

太夫人守節自誓，居貧，自力于衣食，以長以教，俾至于成人。…吾何恃而能自守邪，吾于汝父，知其一二，以有待於汝也⁶³。自吾為汝家婦，不及事吾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汝孤而幼，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然知汝父之必將有后也。…汝其勉之，夫養不必豐，要于孝；利雖不得溥于物，要其心之厚于仁。

鄭氏之所以守節，勤儉持家拉拔歐陽修長大成人，她認爲是憑藉著歐陽觀對家庭關愛的執著，其後人必定也能有所作爲。一方面稱揚了歐陽觀的德行，一方面也肯定兒子的節操必然高尚。從鄭氏對歐陽修的勉勵，可看出她自身所謹行的處世態度也是合乎孝與仁的，而在當時，女性能如此教導後進，實屬難得：

「吾兒不能苟合于世，儉薄所以居患難也。」其后修貶夷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汝家故貧賤也，吾處之有素矣。汝能安之，吾亦安矣。」

⁶³ 歐陽修在其作品〈孫氏碑陰記〉中提到：「爲善之效無不報，然其遲速不必問也。故不在身者，必在子孫，或晦於當時者，必顯于後世。」意即爲有德者，必有後。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外集二》〈孫氏碑陰記〉，頁 58。

鄭氏對於名利財氣處之淡然，並不因為歐陽修官職的大起大落而憂心傷感，操持著勤儉治家的初衷，體現了她以身作則的偉大：

太夫人告之曰：「汝父為吏廉，而好施與，喜賓客。其俸祿雖薄，常不使有餘，曰：『毋以是為我累』，故其亡也，無一瓦之覆、一壠之植以庇而為生。…汝父免于母喪方逾年，歲時祭祀，則必泣涕曰：『昔常不足而今有余，其何及也！』吾始一二見之，以為新免于喪，適然耳。既而其后常然，至其終身未嘗不然。…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⁶⁵…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故能詳也。…其居于家，無所矜飾，而所為如此，是真發于中者邪。嗚呼，其心厚于仁者邪。⁶⁶

歐陽觀的德行，從旁觀者的立場得到了證實，他為官廉潔，以至於在其死後家徒四壁；為已逝的母親哭泣，並非只有在前幾年而已，表其非常地孝順；對於判定死囚的案子，秉持著仁者之心，盡心地幫助其脫離死罪，而不草率地讓一個生命結束在自己手上。所以說，歐陽觀為官處世，肯定人而有善，言行表裡如一，對應了後來歐陽修當官時，能不苟合於世，推行北宋詩文革新運動，同情百姓生活困苦以及革除行政弊端的思想與行動，完全有賴父親的以身作則，和母親的諄諄教誨。⁶⁷

尹洙，字師魯，是典型才德兼備的人，但卻不受幸運之神的眷顧，歷盡政治生涯的坎坷，抑鬱而終。尹洙在「文學」、「議論」、「才能」等方面在當時已有極高的聲譽，但世人僅知如此，而不知其對於國家大事、忠義的節操的熱誠執著也和其文采不相上下。尹洙一生處窮達、臨禍福，是無愧於古時候之所以能成為「君子」的一種典範。

辨足以窮萬物，而不能當一獄吏；志可以狹四海，而無所措其一身。窮山之崖，野水之濱，猿獠之窟，麋鹿之群，猶不容於其間兮，遂即萬鬼

⁶⁴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瀧岡阡表〉，頁 12。

⁶⁵ 《宋史》本傳言歐陽修：「…貶夷陵時，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復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嘆曰：『以荒遠小邑如此，天下固可知。』」偏僻小縣的政治已如此混亂不公，更何況整個國家的制度，歐陽修受到父親的影響，可見一斑。見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7年，卷 319，頁 10375。

⁶⁶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瀧岡阡表〉，頁 12。

⁶⁷ 過珙《古文評注·卷十》謂此篇「逐層相生，逐層結應，篇法累累如貫珠。」表示歐陽修對其父母真誠深厚的情感，不需要鋪陳藻飾，就像是貫珠般連結順暢，感人肺腑。見過珙《古文評注》。上海：會文堂書局石印本，1925年，頁 8。

而為鄰。⁶⁸

歐陽修對於尹洙有才而不能發揮，有著無比的沉痛，連死時的葬身之地，也為天地所不容，只能與萬鬼為鄰，更顯得尹洙的悲情。

尹洙的才不見用，在〈尹師魯墓誌銘〉中有具體的陳述。當時范仲淹慶曆變法失敗被貶，朝臣怕被牽連而不敢位他說話，只有尹洙上書：「仲淹，臣之師友，願得俱貶。」說明對於范仲淹變法革新而為國的支持，也透露了尹洙本身直言敢諫的忠義之節。另外，身為文人的他，對於國家兵事的官心不下武官們，由下文可知：

師魯當天下無事時，獨喜論兵，為〈敘燕〉、〈息戍〉二篇，行于世。自西兵起，凡五六歲，未嘗不在其間，故其論議益精密，而于西事尤習其詳。其為兵制之說，述戰守勝敗之要，盡當今之利害。又欲訓士兵代戍卒以減邊用，為禦戎長久之策。⁶⁹

當時邊疆常有戰亂，而尹洙參與、貢獻了文章以及兵制的治軍策略，積極地希望對國家能有所幫助，可以說才華洋溢，為國盡心的模範人物了。但是如此盡忠，卻得不到正向的回應，被官吏誣陷貪汙，即被貶斥。即便如此，就算在重病之時，還是憂心國事：

疾革，憑几而坐，顧稚子在前，無甚憐之色。與賓客言，終不及其私。

70

在死之前，心裡所掛念的，都是國家政治，無心看顧幼子，如此忠義氣節，在此彰顯無遺。

黃注，字夢升，歐陽修的摯友，年少時意氣風發，氣質與同齡之輩有顯著不同。有才華學問，擅長於書寫經世濟民的文論，但卻終身不受朝廷的重用，只有擔任過地方小官，無法發揮他的抱負，最後鬱鬱而終。歐陽描述其見黃注的情景，突顯了黃注因不得志而顯現的憤懣之情：

時予謫夷陵令，遇之於江陵。夢升顏色憔悴，初不可識。久而握手唏噓，相飲以酒，夜醉起舞，歌呼大噓。予益悲夢升志雖衰而少時意氣尚在也。

71

這是第二次兩人相遇的情景，黃夢升的潦倒，讓歐陽修一下子認不出，而飲酒之

⁶⁸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祭尹師魯文〉，頁 171。

⁶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尹師魯墓誌銘〉，頁 33。

⁷⁰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尹師魯墓誌銘〉，頁 33。

⁷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黃夢升墓誌銘〉，頁 29。

後，回復了少年時期的豪放性格，意氣飛揚。過了兩年，歐陽修第三次見到黃夢升，同樣的遭遇讓其更加突顯：

常問其平生所為文章幾何，夢升慨然嘆曰：「吾已諱之矣！窮達有命，非世之人不知我，我羞道於世人也。」求之，不肯出。遂飲之酒，復大醉起舞歌呼，因笑曰：「子知我者。」乃肯出其文。讀之，博辨雄偉，其意氣奔放猶不可禦。⁷²

在此寫出了黃夢升的才華，但因為長久時間的苦無發揮，以致不肯將文章展現出來，但因知音相聚，歐陽修得以看見黃夢升大作，文章博見善辨、氣勢雄偉，表達了黃夢升出類拔萃的才氣，對照其長久屈居小官的不得志，令人為其悲嘆不已。

歐陽修筆下「孝愛親友類」的人物，在親人、友朋方面都表現了以身作則的模範表現，不僅有好的個性，還有高尚的道德觀念，是對家國用心盡力、純良至善的類型人物特徵。〈瀧岡阡表〉透過母親講述父親的孝心孝行，與對於判案的謹慎等具體事件，即可明白歐陽觀的忠孝性格，也可明白歐陽修對其思念的心意。〈尹師魯墓誌銘〉與〈黃夢升墓誌銘〉內容都講述在西京幕府時和尹洙、黃注等摯友交遊的快樂，與幕府衰敗後各自經歷懷才不遇，有志難伸的窘境。表現歐陽修對這些摯友的懷念與哀悼，呈現了強烈的抒情力。

柒、雜著其他類

「雜著其他類」中的文章有別於前六類的主題，可以說是歐陽修寫傳記文中較偏離他的中心思想的作品，大致上圍繞著歸隱、慈愛、虛幻等…。作品對象包括了隱士、女性、鬼神、歐陽修自傳等等…，有著不一樣風格的多篇佳作。以下分別簡略述之。

歐陽修認為，五代的紛亂，如同《易經》中所說的「天地閉，賢人隱。」⁷³所以此時期必定有身懷絕佳的才華、有品格，卻身處在社會的底層、默默無聞的人，他特別在《新五代史》記〈一行傳〉來寫這些特立獨行的人物。像是鄭遨，品德高潔但隱退山林不出仕的人物；還有石昂，面對權勢和利益都不能使他改變意志的人。

鄭遨，在唐昭宗時成為進士，見天下亂，進入少室山成為道士，妻子兒女屢次寫信勸他回家，他都拒絕，表現了他歸隱修養德的決心，歐陽修採兩件事來說明鄭遨的德行：

遨與李振故善，振後事梁貴顯，欲以祿遨，遨不顧，後振得罪南竄，遨徒步千里往省之，由是聞者益高其行。⁷⁴

⁷²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黃夢升墓誌銘〉，頁 29。

⁷³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序〉，頁 370。

⁷⁴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鄭遨〉，頁 370。

與道士李道殷、羅隱之友善，世目以為三高士。遨種田，隱之賣藥以自給，道殷有釣魚術，釣而不餌，又能化石為金，遨嘗驗其信然，而不之求也。節度使劉遂凝數以寶貨遺之，遨一不受。

鄭遨表現了不慕榮利的模範，在朋友有顯要權貴時不攀附，在其落敗時給予精神上的支持；朋友有生財之術，也不會要求給予；對於別人的財物，完全不會有貪求，表示鄭遨的修養已經到了很高的境界，超過了許多當時為官的顯要人物。

石昂是個非常有學問的人，除了家書數千卷，還喜好延攬四方賢士，有好幾年在他門下謀生就食的人，他也不顯露不耐的臉色，顯現了他不勢利且真愛賢的處事風格。下列事件可深入了解石昂與當時為官者的不同：

監軍楊彥朗知留後事，昂以公事至府上謁，贊者以彥朗諱「石」，更其姓曰「右」。昂趨于庭，仰責彥朗曰：「內侍奈何以私害公！昂姓『石』，非『右』也」。彥朗大怒，拂袖而去，昂即趨出。解官還于家，語其子曰：「吾本不欲仕亂世，果為刑人所辱，子孫其以我為戒！」⁷⁵

石昂不受世俗的虛名所控制，對於作官這件事亦不渴求，不違背自己的意志，做真實的自我，不因為自己的姓氏被泯滅還卑躬屈膝，反而理直氣壯的與權勢抗衡。石昂在許多人渴求名利、貪戀富貴的五代時期實為一股品性高節的清流。

對於女性的人物，歐陽修共撰寫了十篇墓誌銘，但都只能得知傳主的姓氏，以及傳主與他人（男性）的相對關係，全然無法了解傳主的全名與詳細的成長經歷。由此可知，宋代女性的地位較男性低落，無法得到撰名於篇章上的價值地位。在此十篇墓誌銘的內容上，對這些女性的特性描述，大多圍繞在孝順公婆、持家有方、勤儉、善於教育子女等方面，且大多都無引述這些女性的言語，極少部分的女性自言，也都圍繞於以上議題之內。像是楊侃之妻**張氏**言：「慈或失之教不嚴，不足以訓。」⁷⁶認為應該要嚴守自身規範，才能夠做為家族中的模範；太常少卿**盧翰之女**患疾將卒，掛心的是期待子女能否有德性，能夠出人頭地：「吾幸見汝輩立而死，吾無以教，為人能汝父，足矣！」⁷⁷表現出為人母對孩子的期待，而子女的成就，將會是其最大的光榮。女性篇章中，**南陽縣君謝氏**有較多的個人特徵論述，因為她是歐陽修好友梅聖俞之妻，謝希深之女。謝氏有別於傳統女性，不只是治家有法，還擁有判斷人心的眼光：

吾（梅聖俞）嘗與士大夫語，謝氏多從盧屏竊聽之，間則盡能商榷其人才能賢否及時事之得失，皆有條理。吾官吳興，或自外醉而歸，必問曰：「今日孰與飲而樂乎？」聞其賢者也，則悅；否則嘆曰：「君所交，皆

⁷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一行傳·石昂〉，頁 371。

⁷⁶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外集二》〈漳南縣君張氏墓誌銘〉，頁 41。

⁷⁷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頁 90。

一時賢雋，豈其屈己下之耶？」⁷⁸

謝氏對於丈夫的交遊十分謹慎，認為應接近有賢德之人並且受其影響，也能修養自己的品德，替丈夫評斷賢才與否，是當時傳統女性較不去碰觸的層面，而謝氏的眼界遠大，不僅在對賢才的評斷裡，還延伸到了國家興亡：

是歲南方旱，仰見飛蝗而嘆曰：「今西兵未解，天下重困，盜賊暴起于江淮，而天旱且蝗如此！我為婦人，死而得君葬我，幸矣！」

可以見到謝氏對於天下情勢的了解，有外夷、盜賊、蝗災，表其對於天下事的關心，最後對身逢亂世卻能死於安樂表達了滿足之情，也顯露的其心態上的豁達寬大，不同於當時一般婦女。

在歐陽修的祭文中，有部分是屬於祈求天災停止的祭拜鬼神文章，共十二篇。字面上像是對於天地迷信的祝禱，但在內容上可以發現，歐陽修對於人民的關懷、愛護百姓的深刻體現，並且責備當時官吏貪腐，政府無能、亂政的作為，因為其無能為力，所以只好假託以鬼神之助來替人民消災解厄。像是〈求雨祭文〉中所說：

不幸而遭焉，則歸其說于二者。一曰吏之貪戾，不能平民，而使怨吁之氣干于陰陽之和而然也。一曰凡山川能出雲為雨者，皆有神以主之，以節豐凶，而為民之司命也。故水旱之災，不以責吏，則以告神。⁷⁹

歐陽修說明百姓的困苦，來自於貪官汙吏與天災，現在只祈求天降甘霖，使百姓的耕作得到豐收即可，不必責備官吏不善治理地區。言詞中反諷了求官吏不可得，只能祈求鬼神來造福人群，顯示了當時在上位者只顧自己的私欲，不顧百姓的民生疾苦。

〈六一居士傳〉是歐陽修的自傳，全篇以主客問答的對話形式，平易的語言，輕鬆愜意地道出自己晚年對人生、對仕途明白的認知，和內在的體悟與思想層面。作文時間是在歐陽修第三次從朝廷被貶謫之後⁸⁰，此時期已無心於政治，轉而為對心靈的豁達與淡泊，樂於琴、棋、書、酒、金石遺文五物之間，於其名「六一居士」可得知：

⁷⁸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頁 85。

⁷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求雨祭文〉，頁 166。

⁸⁰ 歐陽修被外放的紀錄：第一次在北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范仲淹上章批評時政，被貶饒州。歐陽修為他辯護，被貶為夷陵（今湖北宜昌）縣令；第二次在北宋仁宗慶曆三年（1043），范仲淹、韓琦、富弼等人推行「慶曆新政」，歐陽修參與革新，提出了改革吏治、軍事、貢舉法等主張。新政實行二年，范、韓、富等宰相繼被貶，歐陽修也被貶為滁州（今安徽滁縣）太守；第三次並非遭皇帝外放，而是在英宗治平四年（1067）時，其門生蔣之奇與御史中丞彭思永勾結，誣陷歐陽修與其長媳曖昧，雖經證實被誣陷，但對其打擊太大，自請外放，出任亳州知州。見鄭吟韜所編《一代文宗歐陽修》。台北：正展出版社，2001年，頁 114。

吾之樂可勝道哉！方其得意於五物也，泰山在前而不見，疾雷破柱而不驚；雖響九奏於洞庭之野，閱大戲於涿鹿之原，未足喻其樂且適也。然常患不得極吾樂於其間者，世事之為吾累者眾也。其大者有二焉。軒裳珪組，勞吾形於外，憂患思慮，勞吾心於內，使吾形不病而已悴，心未老而先衰，尚何暇於五物哉。⁸¹

得知其內心世界，不憤懣、不痛苦，在重新檢視了自己仕宦生涯的過程之後，得到了內在的自我，完全進入豁達之境。

這一類描述的傳主類型在歐陽修傳記文中性質特殊、篇章數較少。仔細觀察，可以發現共性，即都以「不離道德」為主。〈一行傳〉中的鄭遨與石昂均為有才德之人，鄭遨隱居山林不肯為官，但其道德操守依舊高節，文章中說：「道殷有釣魚術，鈎而不餌，又能化石為金，遨嘗驗其信然，而不之求也。節度使劉遂凝數以寶貨遺之，遨一不受。」即能展現其不貪圖富貴的處世態度。石昂不願違背其志節所以辭官居家，生活安然自得，雖不在官位，但其操守卻也自然顯現。女性的書寫都以道德自勵，但除了梅聖俞之妻謝氏有「識人」的才能外，其他幾乎沒有提到女性的專才。〈求雨祭文〉更是藉鬼神之說，來強化官吏們的道德、廉潔觀念。

第四節、小結

壹、歐陽修傳記文篇數歸納

依據以上分類，歐陽修傳記文人物共分為七類，總篇數共 499 篇。其中以「忠義名臣類」為數最多，共 180 篇；而「成仁氣節類」數量最少，僅 13 篇。筆者將此七種人物類型製成表格，歸納各類篇數以及比重，並在《附錄一》中條列敘述各類傳記文中的傳主、性格特徵、篇名，以及《新五代史》（楊家駱主編校本）與《歐陽修全集》（臺北河洛出版社）中的頁碼，以成為更有系統的組合。

（表九）：人物分類表的統計與整理

	人物類型	篇數	各類比重
1	皇族宗室類	89	17.85%
2	成仁氣節類	13	2.60%
3	忠義名臣類	180	36.10%
4	敗德貳臣類	94	18.86%
5	忠逆並存類	50	10.02%

⁸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六一居士傳〉，頁 140。

6	孝愛親友類	34	6.81%
7	雜著其他類	39	7.81%
總計		499	

除了上述各類的人物特徵描述與分析、以及在總體數量部分做歸納之外，對於歐陽修傳記文人物分析的共同特徵，將做統整性的分析，以期能對歐陽修傳記文寫作的人物特點有通盤性的了解。

貳、歐陽修傳記文人物整體特徵

歐陽修傳記文的人物類型共有七類，分別來自於歐陽修的祭文、墓誌銘，以及其獨撰的史書《新五代史》。筆者依據人物的「身分」、「品德」兩部分做為分類的考量，「身分」的部分有「皇族宗室類」、「孝愛親友類」；而「品德」部分則是由五代、宋代時期的文五百官分列而成，有「成仁氣節類」、「忠義名臣類」、「敗德貳臣類」、「忠逆並存類」。其餘無法歸類的則納入「雜著其他類」。歐陽修傳記文的共性，一方面在於其面臨北宋政治波及，成為情節並投射至當代甚至是宋代士人的道德操守上；另一方面則破除中國傳記文寫作的「典型」，將人物複雜化，樹立出個別性。

一、文壇與政壇的關係

歐陽修在北宋時期為古文運動之首，對於政治活動也很熱衷，曾參與范仲淹主導的慶曆革新⁸²。文學與政治的活動，對歐陽修產生了很大的影響，當時政治界人心因循苟且不思進取，與歐陽修的政治理念不符，加上做為同樣是文人的摯友都沒有獲得好下場，使得歐陽修悲憤不已，在其墓誌銘終能明顯看出。在這樣的狀況下，分別形成了「洛陽情結」、「慶曆情結」。

「洛陽情結」，洛陽亦名西京，是歐陽修曾任官之地⁸³，當時有喜愛文學的皇族人士在此地招募天下賢明之士、有才之人。天下賢才都聚集到西京，使得文風鼎盛，聲勢之壯大，號稱為「西京幕府」：

初，天聖、明道之間，錢文僖公守河南。公，王家子，特以文學仕至貴顯，所至多招集文士，而河南吏屬適皆當世賢材知名士，故其幕府號為天下之盛，君其一人也。…自君卒後，文僖公得罪，貶死漢東，吏屬亦

⁸² 仁宗慶曆三年（1043年），宋朝對夏的戰爭慘敗，內部動盪已是山雨欲來之勢。仁宗遂罷去宰相呂夷簡，任命富弼、韓琦等為樞密副使，范仲淹、富弼等人綜合多年來的經驗，於九月將《答手詔條陳十事》（即《十事疏》）奏摺呈給宋仁宗，作為改革的基本方案。朝廷表示贊同，並頒發全國。但因新政多違背當權者的利益，在實施兩年後，范、韓、富等宰相繼被貶，歐陽修也被貶為滁州太守。見鄭吟韜所編《一代文宗歐陽修》。臺北：正展出版社，2001年，頁39-60。

⁸³ 宋仁宗天聖八年（1030）至景元年（1034），歐陽修曾任西京（洛陽）留守推官。錢惟演為當時西京幕府之首，熱愛文學，廣納天下有才之士在其幕府任官。除了歐陽修外，還有蘇舜欽、梅堯臣、尹洙等文豪，使得當時洛陽文風鼎盛、極於一時。見鄭吟韜所編《一代文宗歐陽修》。臺北：正展出版社，2001年，頁15-24。

各引去。今師魯死且十餘年，王顧者死亦六七年矣。其送君而臨穴者，及與君同府而游者，十蓋八九死矣。其幸而在，不老則病且衰，如予是也。⁸⁴

上述為西京幕府的成形，可以了解到錢文僖公愛才之心，使得當時西京人才濟濟，讓文人得到一個可以互相交流、學習的場所，文風之盛讓文人學士們得到一展長才的機會。直到錢文僖公獲罪流放，西京幕府結束，歐陽修的摯友們四散離去，且大部分都不受朝廷的重用，鬱悶終生，讓歐陽修傷懷至深。寫張先病弱的樣貌，對應謝絳、尹洙身強體壯卻因不得志而早衰的落差，讓舊時回憶清晰而深刻：

其在河南時，予為西京留守推官，與謝希深、尹師魯同在一府。……其後同府之人皆解去，而希深、師魯與當時少壯馳騁者，喪其十八九，而君癯然唾血如故。後二十年，始以疾卒。⁸⁵

另外，寫張谷亦是採詳實描述當年聚會時的場景、摯友們的互動情況，當時的豪氣開懷歷歷在目：

天聖九年，予為西京留守推官。是時，陳郡謝希深、南陽張堯夫與吾子野，尚皆無恙。于時一府之士皆魁傑賢豪，日相往來，飲酒歌呼，上下角逐，爭相先後以為笑樂，而堯夫、子野退然其間，不動聲氣，眾皆指為長者。……初在洛時，已哭堯夫而銘之。其後六年，又哭希深而銘之。今又哭吾子野而銘。于是又知非徒相得之難，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于世，亦不可得。嗚呼，可哀也已！」⁸⁶

由此可知，當時歐陽修與張谷、謝希深、尹師魯等文豪年輕氣盛，都同在西京幕府共事，可想而知，當時文壇的盛況，過了二十年後，再回憶這些事情，當時相偕喝酒唱歌、作詩作文，歐陽修度過了人生中快樂的一段時間，雖然已是過往雲煙，還是記憶猶新，有所不捨與懷念。

「慶曆情結」，范仲淹當時推行慶曆新政，一方面推行改除天下弊端的重要措施，另一方面也對抗對政治得過且過、粉飾太平的守舊派大臣們。但慶曆維新並非為把持朝政的權臣所接受，導致最後失敗。歐陽修也是其中之一，對於新政的推行不遺餘力，但最後不如預期，且自己與同儕都獲最被貶，讓歐陽修極為扼腕，造成無法抹平的傷痕。

在〈贈刑部尚書余襄公神道碑銘〉：「景祐、慶曆之間，天下急于久安，吏習

⁸⁴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頁7。

⁸⁵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頁4。

⁸⁶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張子野墓誌銘〉，頁26。

因循，多失職。及趙元昊以夏叛，師出久無功，縣官財屈而民重困，天子赫然思振頹弊以修百度。既已更用二三大臣，又增置諫官四員，使言天下事，公其一人也。」⁸⁷寫出慶曆新政的背景，當時內憂外患交侵，皇帝希望可以振作朝政，重用許多良臣來議事，而余靖是其中之一，在墓誌銘中書寫此事，表達了歐陽修對余靖的崇敬之意，對其本身而言，也是富有深刻意義的一件事。除此之外，在丁元珍的墓誌銘中，提到當時政策推行時的狀況，地方都有良政：

慶曆中，詔天下大興學校，東南多學者，而湖、杭尤盛。⁸⁸

各地學校興立，在東南聚集了許多學者，使地方教育普及。但小人當權，為像江休復這樣的賢良之才羅織罪名以罷黜其官職：

當慶曆時，小人不便大臣執政者，欲累以事去之。⁸⁹

良臣們遇事被貶，朝廷賢良散去，小人再次把持權政，慶曆新政也告終：

公居相府時，范仲淹、韓琦、富弼皆進用，至于台閣，多一時之賢。天子既厭西兵，閔天下困弊，奮然有意，遂欲因群材以更治，數詔大臣條天下事，方施行，而小人權倖皆不便。明年秋，會公以事罷，而仲淹相次亦皆去，事遂已。⁹⁰

此段為宰相晏殊的墓誌銘，描寫慶曆新政剛開始推行的時候，朝廷都是賢良之臣，都富有治理國家與邊塞的謀略，且皇帝也支持之，使得新政看似一帆風順，國家將要大興，而小人不敢出頭，直到晏殊、范仲淹等人被貶，國運開始衰敗。在墓誌銘中大量書寫慶曆新政，表達了歐陽修的憤懣與失落之情。之後這些新政推行者一個個受小人離間被貶，讓歐陽修十足痛心，以以下三例得知：

帝趣公來，以就予治。公拜稽首，茲惟難哉！初匪其難，在其終之。群言營營，卒坏于成。匪惡其成，惟公是傾。⁹¹

新政領袖范仲淹在小人「群言營營」的詆毀之下，難以有終，范仲淹遭人誣陷，歐陽修難忍之情溢於言表：

⁸⁷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一》〈贈刑部尚書余襄公神道碑銘〉，頁 169。

⁸⁸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集賢校理丁君墓表〉，頁 14。

⁸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江鄰幾墓誌銘〉，頁 70。

⁹⁰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一》〈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待中晏公神道碑銘〉，頁 163。

⁹¹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一》〈資正殿學士文正范公神道碑銘〉，頁 147。

是時，天子用范文正公與今觀文殿學士富公（富弼，仁宗與英宗時任宰相）、武康軍節度使韓公（韓琦，仁宗時宰相），欲更置天下事，而權倖小人不便，三公皆罷去。而師魯與時賢士多被誣枉得罪，君嘆息（尹源），憂悲發憤，以為生可厭而死可樂也。⁹²

藉由尹源的情緒，表達了新政被廢除，「死了還比活著快樂」，顯現歐陽修認為良政失敗之後，生與死無異，對未來沒有希望。

自元昊反，兵出無功，而天下殆于久安，尤困兵事。天子奮然用三四大臣，欲盡革眾弊以紓民。于是時，范文正公與今富丞相多所設施，而小人不便，顧人主方信用，思有以撼動，未得其根。以君文正公之所薦而宰相杜公（杜衍，仁宗時宰相）婿也，乃以事中君。⁹³

詳細敘述了好友蘇舜欽獲罪之因，為舜欽，亦為新政人士一吐憤懣之氣。也顯現了歐陽修認為對國家政治有貢獻的臣子，才是有良好的品德操守，而因循苟且、守舊腐化的權臣，僅只是浪費國家公帑，佔據公職卻無用的人，歐陽修的人格評論，有明顯的呈現。

二、強調人物類型特徵，揭示人物複雜性

中國古代人物類型特徵，受了儒家道德「美教化、厚人倫」的影響，往往以人物的「才能」、「秉性」來單一規範人物的類型，久而久之成為好幾種「典型化」的人物，即是靜態人物類型性，而非動態性格獨特性。車爾尼雪夫斯基曾說：「人物是一個類型，事物照一定的藥方發展，從最初的幾頁，人就可以看出往後會發生什麼，並且不但會發生什麼，甚至怎樣發生都可以看出來。」還說：「寫出的不是活生生的人，而是以缺德的怪物和石頭般的英雄姿態出現的、英勇與邪惡的精華。」⁹⁴表示人物的特徵是單一的，具有普遍的規範性。歐陽修的傳記文部分破除了人物的單一化，將人物的性格複雜化，不再只有「全善型」與「全惡型」人物，除去「經驗性」的人格特質，展現出「本質性」的特徵。如楊邠與李振二例：

後漢臣**楊邠**，⁹⁵出身為小官吏不喜歡文人，所以與文人在朝政上多有排斥，所以極力罷黜文官。看似為己私欲而誣害他人，但在他掌權之後，革除朝廷收賄的風氣，不因考試而利用門第任官者，一律罷免，所實行皆為仁政。另外，楊邠治國重於財務與兵事，排斥禮樂文物，所以政策大多苛刻繁瑣，導致擾亂民生，楊邠發現不可行才停止。雖然厭惡文人，但重視史傳的傳承，於是要求官吏抄寫

⁹²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太常博士尹君墓誌銘〉，頁 53。

⁹³ 見歐陽修著《歐陽修全集·居士集二》〈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頁 55。

⁹⁴ 見俄·車爾尼雪夫斯基著，周揚譯《生活與美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 年出版，頁 76-77。

⁹⁵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漢臣傳·楊邠〉，頁 333。

之。歐陽修寫楊邠破除了單一形式的模式，楊邠有好的理想，但排擠同儕；雖然施行仁政，但也不乏濫政；雖然排斥文化事業，但認為歷史傳記文章有用，還是會實施編纂。所以說，楊邠的人物特性較符合人性的本質，並無法歸類到一般典型中。

李振，後梁太祖時人。當時人圖謀要罷黜皇帝，李振相當驚恐：「百歲奴事三歲主，而敢爾邪！」⁹⁶表達了其忠誠之心。除此之外，當時王師範投降，朝廷要李振代替他的職位，王師範懷疑畏懼朝廷將要殺他，李振對他說：「獨不聞漢張繡乎？繡與曹公為敵，然不歸袁紹歸曹公者，知其志大，不以私仇殺人也。今梁王方欲成大事，豈以故怨害忠臣乎？」師範洗然自釋。李振利用史事對比當下，且稱讚王師範的忠誠，令王師範疑慮全消，顯現了其善於言說的能力。看似典型的忠臣，在當時考進士多次不第，憤恨不已，對皇帝離間考官：「此輩嘗自言清流，可投之河，使為濁流也。」藉此誣陷無辜之人，藉皇帝之手諸殺多位文臣，令忠臣頓時覆滅，也跳脫了典型性，添加了人物個性的複雜性、本質性。

歐陽修描述內容有關「洛陽情節」與「慶曆情節」的傳主時，可發現這些傳主的特性均為當代文豪，但在西京幕府衰敗後，因為文才不見容於當世，抑鬱而終。一方面顯現歐陽修哀悼摯友懷才不遇的情感，另一方面在不斷重述歷史的過程中，展現歐陽修藉墓誌銘將這兩段歷史傳承後世的意念，符合傳記文寫作的「目的性」。而人物性格的複雜化生動了傳主形象，使傳主面貌多元豐富，大幅提升了傳記文的「藝術性」。

⁹⁶ 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五代史》〈雜傳（三十一）·李振〉，頁 469。